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44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444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有關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並審酌各地區及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，爰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，予以准假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。
- 三、另請提醒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、不要外出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並妥為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，善用相關學習平台，利用此期間落實自主學習。
- 四、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

學務處

110/05/18 14:20



11000038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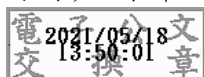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疫工作，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不上課/上班。

五、檢附110年5月15日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，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